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终触发了《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发起 A	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发起 C
基金代码	016053	0160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5 年 7 月 26 日。截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日终，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

形。因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在清算完成后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于 2025 年 7 月 27 日起停止计提。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七、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且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http://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